

北京中医药大学

京中字[2014] 153 号

谷晓红 签发

关于印发《北京中医药大学临床教学基地教师上岗基本要求》的通知

校属有关临床教学基地：

为了进一步严格临床教学管理，加强临床教师队伍建设，规范临床教学基地的课堂教学与见实习带教，提升我校整体临床教学能力与质量，特制定本基本要求。我们起草了《北京中医药大学临床教学基地教师上岗基本要求》，并经2014年6月20日第19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文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北京中医药大学临床教学基地教师上岗基本要求

北京中医药大学

2014年7月1日

附件：

北京中医药大学 临床教学基地教师上岗基本要求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严格临床教学管理，加强临床教师队伍建设，规范临床教学基地的课堂教学与见实习带教，提升我校整体临床教学能力与质量，特制定本基本要求。

第二条 临床教学基地医生须达到本基本要求，考核合格后取得我校临床教师资格，方能上岗承担我校教学任务。

第三条 本基本要求适用于所有承担我校教学任务的临床教学基地。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四条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党的教育事业，思想品德端正，为人师表，工作认真负责。

第五条 本科及以上学历，同时在临床一线从事医疗工作。

第六条 所在单位已承担我校下列临床教学任务之一：

1. 承担我校中医学专业长学制定向培养任务。
2. 承担我校临床课程教学任务。
3. 承担我校课间见习、集中见习或毕业实习等教学任务。

第三章 组织与评定程序

第七条 我校成立临床教学工作考核组进行评定。工作考核组由主管教学的校长任组长，教务处处长任副组长，教务处副处长、临床医学院教学院长、二级学院教学院长、教学名师、临床专家等有关人员任组员。工作考核组根据大学临床教学任务总量及各单位承担临床教学任务情况，制定临床教师资格聘任计划，向各临床教学基地布置聘任任务。

第八条 各临床教学基地成立相应的评审组织，负责本单位临床教师资格聘任的初审和推荐工作。初审结果在本单位公示一周，无异议后按时上报我校教务处。

第九条 我校组织有关专家对各临床教学基地推荐的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合格后，由我校工作考核组专家进行考核。对于考核合格的人员，颁发北京中医药大学临床教师上岗证。

第四章 其它

第十条 具有我校临床教师资格后方能上岗，承担我校临床教学任务，参加我校组织的教学讲课比赛、优秀教师评选、教学成果评比等活动。

第十一条 具有临床教师资格的教师方可申请我校教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

第十二条 具有临床教师资格的教师在征得所在医院和上级主管部门同意的前提下可以承担我校对外教学、医疗交流任务。

第十三条 具有临床教师资格的教师要每年接受我校临床教学工作考核组的考核。

第十四条 经我校聘任的临床教师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我校有权解聘：

1. 调离所在医院。
2. 退休离岗后，不再承担我校教学任务。
3. 拒不承担我校、医院安排的教学任务。
4. 教学效果不佳，学生反映强烈或出现严重的教学事故。
5. 年度考核不合格。

第十五条 我校其他实践教学基地教师资格的聘任，参照本要求执行。

第十六条 本基本要求由大学教务处负责解释。